

從事鋼捲卸貨作業發生倒塌輾壓災害重大職業災害

(114) 1140001238

- 一、行業種類：金屬結構製造業（2521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倒塌、崩塌（5）
- 三、媒介物：金屬材料－鋼捲（521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勞工1人死亡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3年11月29日13時50分許，○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王○○駕駛自用大貨曳引車運載鋼捲至○○有限公司，於王○○將鋼捲運抵○○有限公司後從事卸貨作業中，王○○站立於貨車載貨台上鋼捲旁剪斷鋼製打包帶後，發生鋼捲倒塌輾壓災害致死之職業災害，經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員至現場確認當場明顯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勞工於鋼捲卸貨作業時遭倒塌之鋼捲輾壓，造成頭骨碎裂致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1. 未提供並規定勞工使用鋼管樁等適當設備防止載貨台物料移動、倒塌。

2. 於單一重量超過100公斤之鋼捲卸貨作業時未指定專人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並指揮作業、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，亦未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、監督勞工作業狀況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雇主未依規定對勞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。
2. 雇主未依規定對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3. 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4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對一般車輛等設備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為防止載貨台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，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，並應規定勞工使用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2.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，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，並指揮作業。二、...。四、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，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。五、監督勞工作業狀況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67條第1、4、5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3. 雇主僱用勞工時，除應依附表9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，另應按其作業類別，依附表10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。(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)
4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

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5. 雇主對一般車輛，應每 3 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6. 雇主對車輛機械，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：一、制動器、連結裝置、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。二、蓄電池、配線、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7.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，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8.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2 項)
9.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，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；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，其月投保薪資，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，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。被保險人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8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勞工，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)
10. 前條第 1 項月投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照片：



